



#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ᠡᠳᠦᠰᠦᠨ ᠠ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2024

第 7-9 期合刊(总第39期)

#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ᠡᠳᠦᠰ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ᠲᠦᠨ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7-9 期合刊（总第 48 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目 录

###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0)》的通知 ..... (1)

### 【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县级领导包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19)

### 【大事记】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7-9 月..... (2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0)》的通知

东政发〔2024〕27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东胜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0）》已经东胜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东胜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0）》  
2.东胜区充换电设施现状图  
3.东胜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4.东胜区充换电设施现状和规划布局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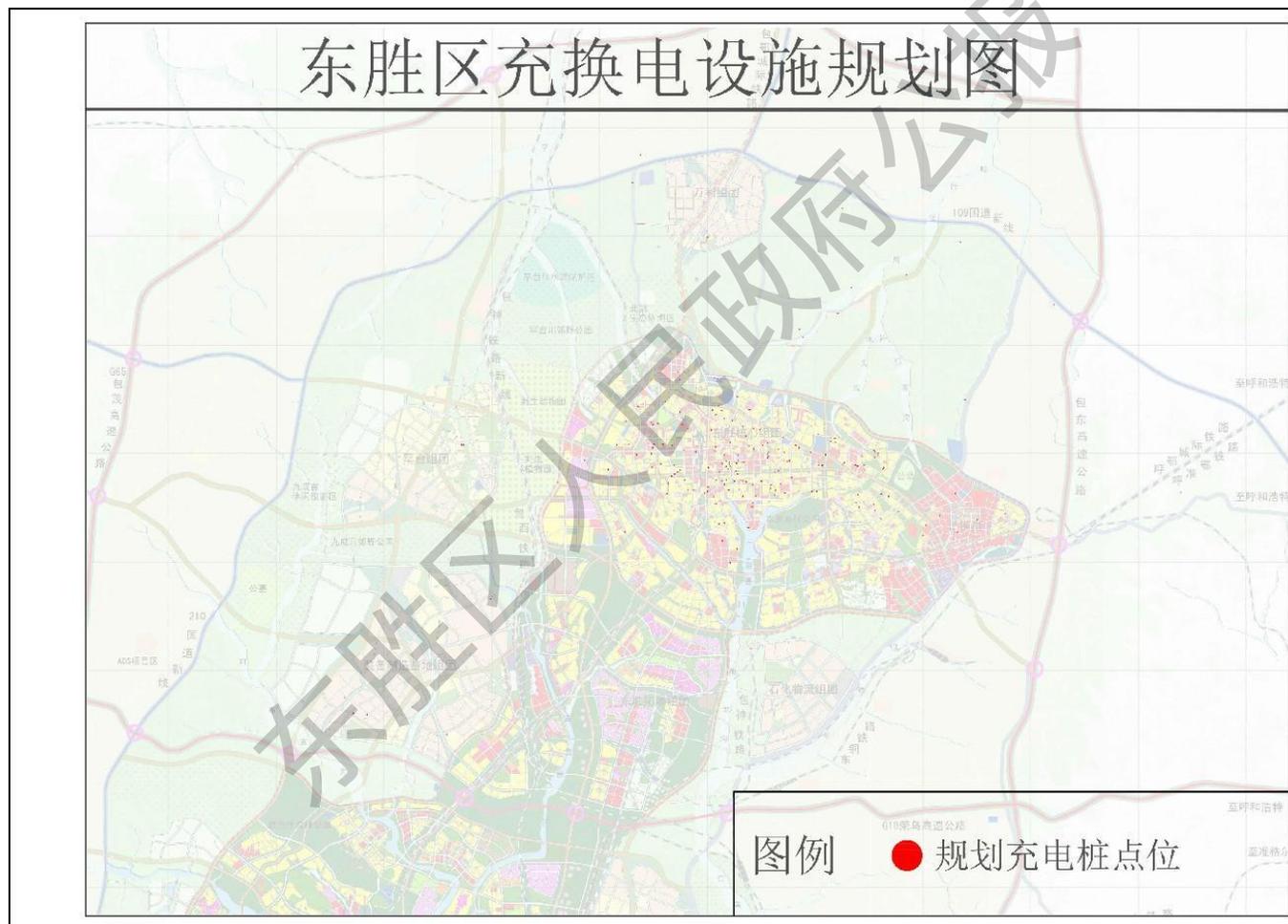
# 东胜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0)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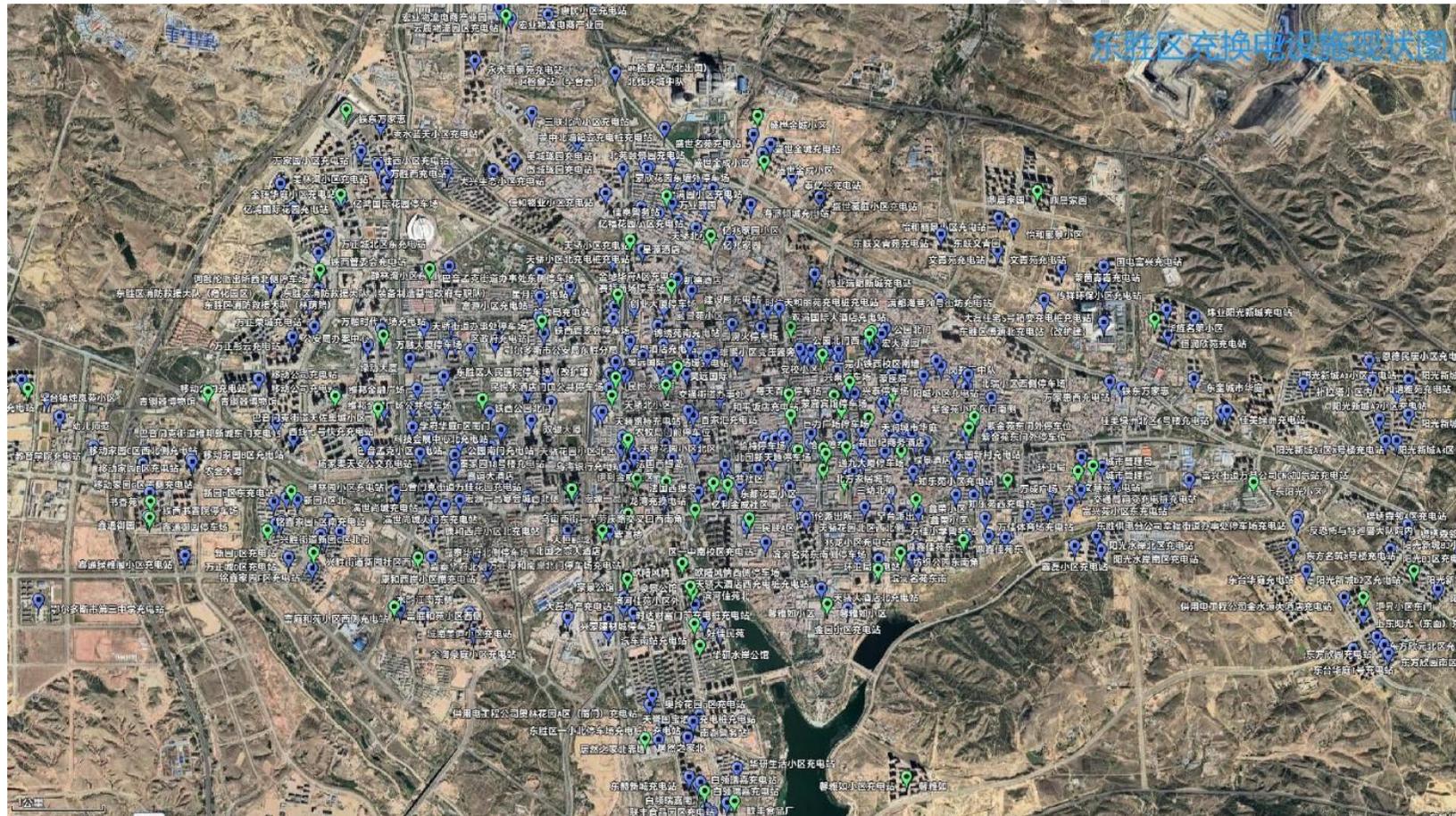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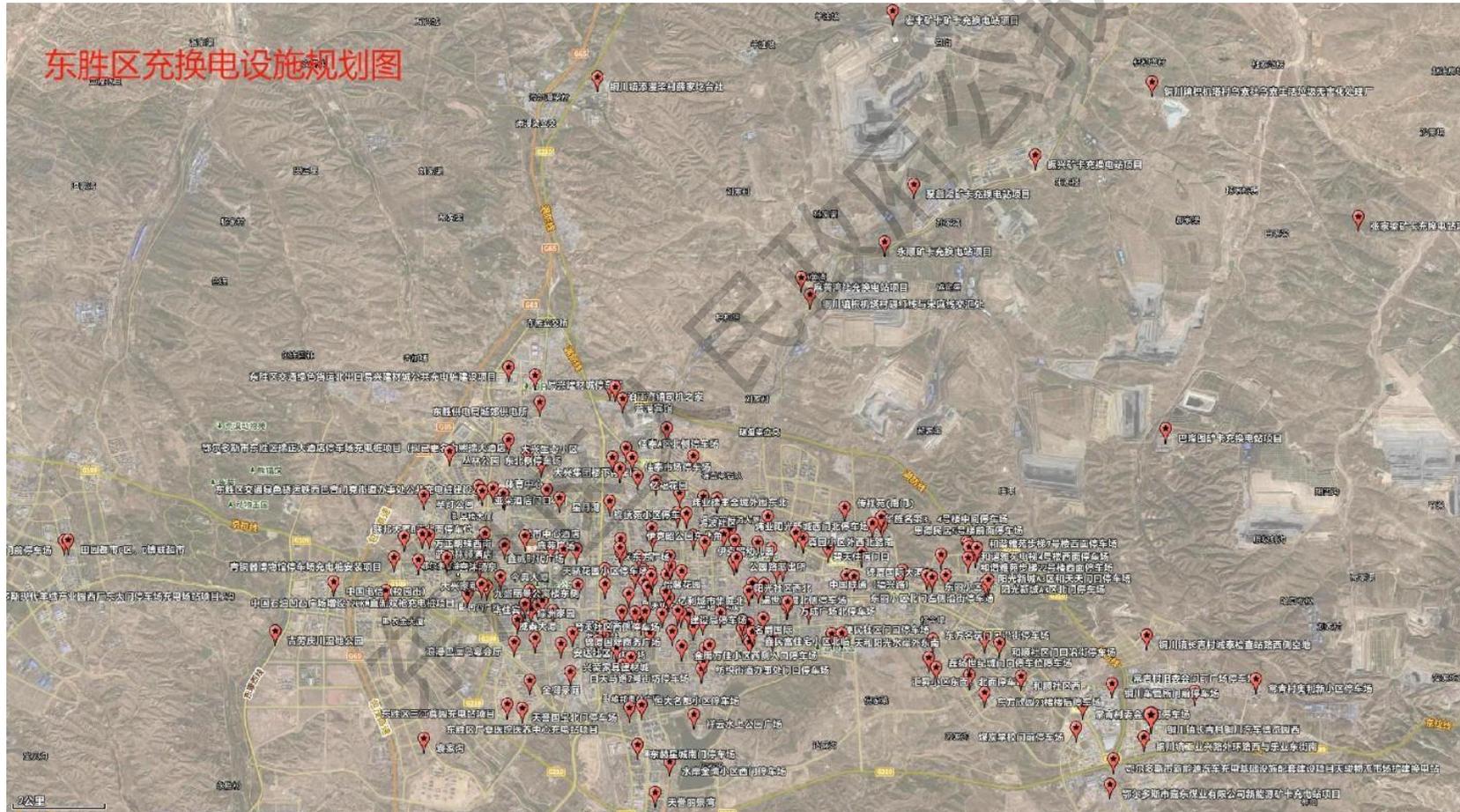


附件 3



附件 4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东胜区重污染天气防范、处置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反应机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7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东胜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四) 预案体系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东胜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包含相关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

## 二、组织指挥体系

设立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直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

## 三、监测与预警

### (一) 监测

**1.监测。**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分站、东胜区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预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分站、东胜区气象局组织相关技术单位每日对未来5—7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会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分站、东胜区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二) 预警

#### 1.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东胜区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

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2.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分级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当监测日AQI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臭氧(O<sub>3</sub>)引发的空气重污染过程,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NO<sub>x</sub>(氮氧化物)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接到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联动区域预警信息涉及东胜区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同步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区本级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当东胜区空气质量日AQI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区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当按照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 4.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即将或已经达到区级预警启动条件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区气象局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区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区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区级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区预警解除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批。

###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

当自治区、市发布应急联动区域预警涉及我区时，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三）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 1. 总体要求

（1）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

（2）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

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会同区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按自治区、市要求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及时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 2.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

职业学校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区人民政府对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黄色预警停（限）产措施。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区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

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东胜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照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④其他减排措施。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他减排措施。各镇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 3. I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区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 工业源减排措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区能源局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3) 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 移动源减排措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 4.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区教育局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区人民政府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 （四）应急联动

#### 1. 区级Ⅲ级响应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

#### 2. 区级Ⅱ级响应

在区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3. 区级Ⅰ级响应

在区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指挥部派出综合督查组，对区各相关单位和工业企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五）信息公开

#### 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3. 信息公开组织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六）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七）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区人民政府将

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二）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区应急管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应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三）能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 （四）沟通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六、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二）培训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预案备案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本预案要求，及时修订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权限及时向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七、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样表）

附件 1

##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王 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程 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成 员：高 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邬尚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永刚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邵 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张 玺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副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温永华 区水利局局长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黄亮成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鲍彩霞 区气象局局长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

附件 2

###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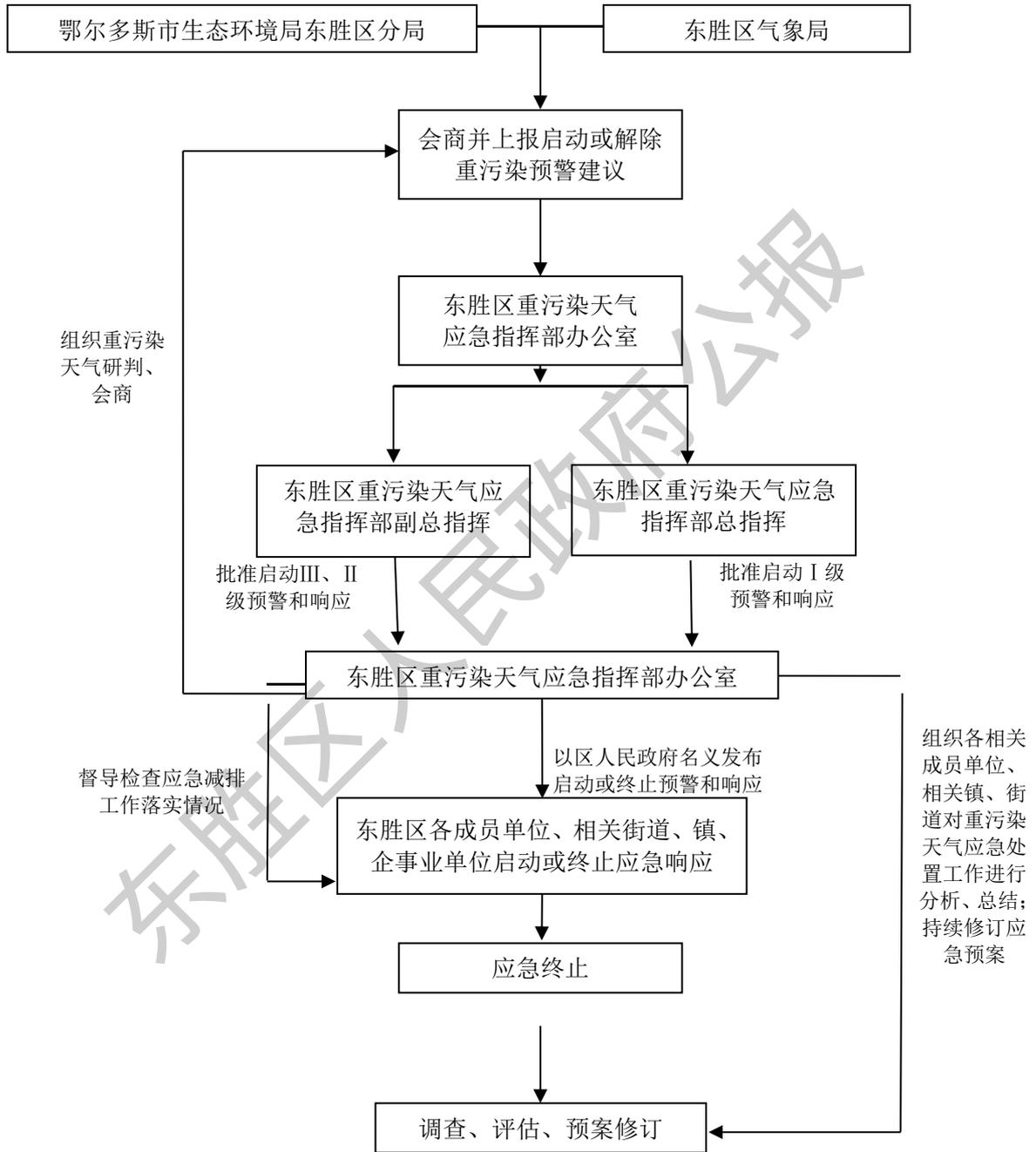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区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东胜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督促各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 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区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牧局、区能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 做好秸秆焚烧和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教育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工信和科技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8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东胜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 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号限行方案； 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东胜区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负责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指导和督促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东胜区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区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各街道、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5	区卫生健康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区能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 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配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东胜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

(样表)

预警级别	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区××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意见(签字)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 意见(签字)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县级领导包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43号

罕台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厅发〔2019〕5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内安委〔2023〕18号），现就县级领导包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包联作用，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 二、包联范围

全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三、包联原则

县级领导同志包联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以上率下、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督帮一体，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及其各专委会作用，强化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督促包联重大危险源企业常态化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包联内容

（一）指导、督促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化思想认识，解决意识观念问题，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二）指导、督促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认真落实自治

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

（三）指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全员安全文化建设。

（四）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组织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处理。

（五）督促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情况，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情况，以及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对包保责任人履职评估情况。

（六）督促检查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七）检查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

（八）督促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等工作，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的填报情况。

（九）督促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整改销号情况。

（十）监督检查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巡查抽查情况、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一）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工

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安全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十二) 根据我区实际，需要纳入安全包联的其他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包联责任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理解建立落实县级领导干部包联重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重要意义。县级包联领导深入包联企业每半年不少于1次，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期及时开展包联活动。

(二) 包联责任人可采取宣贯培训、调查研究、谈心谈话、现场会议、专项检查等方式

开展包联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安全专家或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好包联责任。包联企业要在厂区门口醒目位置悬挂领导干部包联公示牌，接受社会群众和企业职工监督。

(三) 包保(包联)领导干部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另文通知；如有新增重大危险源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县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名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 县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重大危险源等级	包保责任人	
				姓名	职务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东胜油库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一级 三级	高明	东胜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油库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二级 四级	高明	东胜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大事记

7月4日，区委九届98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日至5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上海市、成都市拜访有关企业，考察智能算力、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等产业，对接洽谈项目合作。

7月8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第七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筹备情况。

7月11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安排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

7月12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满世尚城小区、惠民小区、宏源西村小区、华宇名门小区及各供热互联互通和供水管网工程施工现场，实地调研温暖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住宅小区遗留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推进情况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安排部署具体工作。

7月13日，全市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东胜区召开。副市长邬建勋现场调研并主持会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现场调研。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旗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7月17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部分餐饮商户、农贸市场、高层住宅小区、学校、写字楼，调研检查“瓶改管”“瓶改电”、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提档升级、消防安全隐患改造工作。

7月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展览馆场馆，调研第七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筹备情况，详细听取了汇报，并现场办公研究部署有关事项。

7月18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市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文清，厦门金龙党委书记、

董事长、金龙重汽董事长刘志军一行座谈，三方围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行深入交流。

7月18日，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引黄供水工程正式通水。副市长额登毕力格出席通水仪式，市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戴连飞，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并致辞，达拉特旗政府相关领导、市相关供水企业和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参加。

7月18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东胜火车站，实地走访候车室、天桥、站台，调研了解车站客运服务、车站管理、周边环境、线路运行及车站旅客通道便利设施等工作推进情况并现场办公。

7月19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暨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7月22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调度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有关事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7月24日，东胜区委九届99次常委会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4日，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与东胜区人民政府举行合作共建实践教育基地揭牌暨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丁鹏出席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并致辞，副区长张兵主持。

7月29日，“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区人武部和退役军人李存喜家中，看望慰问驻区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并代表区四大班子及全区干部群众向他们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

7月29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煤矿采区、市政道路、建筑工地及部分小区周边等地，实地查看现场有关情况，调度推进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市级下沉东胜区检查组相关负责人现场指导。

7月30日，“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驻地某部队看望慰问部队官兵，并代表区委、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

8月2日，东胜区开展党政领导军事日活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活动。

8月5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8次集体学习会。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李宝芳主持会议。

8月6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天骄路、生态中街、越山路、和谐路、鄂托克街等温暖工程供热管网建设施工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进展、施工计划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

8月7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1—7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会，听取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形势，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8月8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城市低洼区、积水易发地、供热管网施工现场和区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等地，详细了解区智慧城市内涝预警监测平台和山洪灾害监测平台运行情况，并实地督导检查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8月14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决定召开区委九届七次全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六个工程”、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8月14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住房领域“办证难”方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下一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

8月15日，东胜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

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暨区委常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8月26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检查防汛工作。

8月26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区交警大队智慧交通调度指挥中心、罕台镇永胜村和部分中小学校及周边道路，调研城市交通保障、农村防汛和校园安全工作，现场办公研究具体解决方案。

8月26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研究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产城融合研究中心创始主任陈伟一行。

8月27日，区委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7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为基层减负、推进“五大任务”、文物保护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8月27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展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重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会议。

8月28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百度智能云北京区域总经理黄巍一行。

8月29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河南德伯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路远征一行。

8月29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住宅办证问题，全力维护和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

8月29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君楠一行。

9月2日，东胜区民生实事项目暨人大代表工作推进会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重点工作推进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研究调度污染防治攻坚、环保问题整改、空气质量提升等重点工作。

9月4日至6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北京、芜湖考察。

9月9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10次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并讲话。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9月9日，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高屹东、冀平、韩耀庭等在家领导深入中小学、幼儿园走访慰问，并向东胜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亲切问候。

9月10日，区政协开展委员集体视察，组织区政协委员对东胜区“温暖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视察监督。

9月11日，东胜区科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开班。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并讲话。区四大班子县处级以上在家领导出席。

近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成都市、重庆市和厦门市参加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和第二十四届投洽会，拜访已落地项目相关企业，考察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项目合作有关事宜。

9月13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议，学习贯彻落实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9月13日，东胜区政府党组召开2024年第9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区委

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

9月18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来到和谐路、鄂托克街、天骄路等“温暖工程”供热管网建设施工现场，实地查看建设进度，调研东胜区“温暖工程”推进情况。

9月19日，东胜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来到建设街道学府小区、公园街道磐恒三号小区和金梦园小区、民族街道公路工程局小区等地，现场查看小区整体环境、配套设施、改造进度等情况，实地调研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9月20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联东集团北方大区负责人李安澜一行。

9月23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供热企业、项目施工现场及供热管网末端，督导检查温暖工程建设和供暖准备及“暖心煤”发放工作，现场研究解决供热准备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进行具体安排部署。

9月24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全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听取规划编制前期工作情况，研究《东胜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9月25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约暖城·唱响东胜”文艺演出活动筹备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9月25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9月26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温暖工程和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治、老旧小区改造、“保交楼”、散煤燃烧治理等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9月26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

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解决“办证难”“入住难”“回迁难”等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及“保交楼”“保交房”相关工作，逐项研究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月27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华夏基因生物科技鄂尔多斯项目合作协议。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华夏基因董事长黄亮座谈交流并见证签约。

9月27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实地调研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9月29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万正峰尚名都项目、蓝洋林顿宴会酒店等地，实地检查大型活动安保筹备、施工现场安全作业、酒店商场安全监管等工作。

9月29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走访慰问了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同志方基国和老战士付万国，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走访慰问了退役军人袁勇、烈士遗属徐建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走访慰问了生活困难党员王利民。

9月30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永顺煤矿、万家惠农贸市场等地，实地检查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平台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及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提档升级改造和食品安全、市场保供情况等工作。

9月30日，市委书记李理在东胜区调研温暖工程和科技创新工作。市领导刘凤云、吉日木图，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参加。

东胜区人民政府

##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15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642办公室(鄂托克西街77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381659